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下列有關該公告之資料：

認購人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詳情之進一步資料。下文載列彼等各自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緊隨完成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當中已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將認購之 認購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認購人A	49,920,000	5.0
認購人B	42,420,000	4.3
認購人C	33,280,000	3.3
認購人D	18,904,752	1.9
認購人E	14,375,248	1.4
認購人F	7,500,000	0.8
	166,400,000	16.7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認購人均為獨立人士，彼此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一半撥作發展及營運數字資產業務。自2021年起，本公司一直探索涉及開發及應用包括區塊鏈在內技術的商機，原因乃本公司明白其具增長潛力，符合當前全球金融及商業趨勢。

本公司計劃透過將文化及旅遊資產數字化，推出數字資產業務，有關業務包括(i)營運相關資產，當中包括旅遊產品銷售所得收益；(ii)文化知識產權資產，當中包括與景點有關的文化及創意產品所得收益；及(iii)服務相關資產，當中包括旅遊服務所得收益，例如景點貴賓通道及優質導遊服務。本公司將委聘專業服務供應商開發資產數字化的基礎設施，其中涉及區塊鏈技術、交易安全、合規框架及資產管理系統，並將該等數字化資產放在第三方交易平台上進行銷售，從而通過買賣數字化資產獲得額外收益來源。數字資產業務的預期客戶包括機構投資者、高淨值個人以及文化及旅遊業的參與者。

在未來一年半內，本公司預期需要資本約16.5百萬港元，有關資本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中(i)約12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營銷與宣傳數字資產業務，以及開發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及(ii)約4.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招聘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亦用作培訓。暫定實施計劃如下(i)於首六個月內，完成團隊組成及初步項目規劃；(ii)於隨後六個月內，推出首個文化及旅遊RWA項目；及(iii)於最後六個月內，繼續從多個層面推出文化及旅遊RWA項目。本公司可能增聘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董事，以進一步增強董事會的專業知識及行業洞察力。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6.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50%將撥作日常經營開支款項，其餘50%將撥作支付員工成本。

除本公告之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一切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數字資產業務」	指	圍繞RWA、買賣數字資產、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產業項目之業務
「RWA」	指	真實世界資產
「認購人A」	指	高麗，個別人士，亦為中國居民
「認購人B」	指	羅鴻林，個別人士，亦為中國居民
「認購人C」	指	顧施宜，個別人士，亦為中國居民
「認購人D」	指	阮岳華，個別人士，亦為中國居民
「認購人E」	指	李傑明，個別人士，亦為中國居民
「認購人F」	指	楊東升，個別人士，亦為中國居民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5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